

## 【粉獅幣 價值無限】活動辦法

- 一、活動名稱：粉獅幣 價值無限
- 二、活動期間：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三、活動對象：已綁定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之用戶，惟排除第一銀行行員。
- 四、活動內容：於活動期間內，點擊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之推播貼文「粉獅幣放大術」，以1點粉獅幣即可參加線上抽獎。每個LINE ID每月限參加抽獎1次。
- 五、活動獎項：粉獅幣5點(共1,500名)、粉獅幣15點(共80名)、粉獅幣66點(共40名)、momo幣50點(共8名)、新光三越享樂券100元(共6名)、全家禮物卡200元(共2名)、小粉獅燙金帆布袋(共2名)、小粉獅抱枕毯(共2名)、SIGG保溫瓶(共2名)

### 六、注意事項：

(一) 本活動每LINE ID每月限參加抽獎1次，且不保證中獎，參加者之粉獅幣一經扣除，不得要求第一銀行退還。

#### (二)獎項發放方式

1. 獎項為「粉獅幣」者，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發放至參加者於粉獅幣集點平台之會員帳戶。
2. 獎項為「momo幣50點」、「新光三越享樂券100元」、「全家禮物卡200元」、「小粉獅燙金帆布袋」、「小粉獅抱枕毯」、「SIGG保溫瓶」者，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天內將「機會中獎回函」推播至參加者綁定於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之LINE帳號，請於收到推播後10個工作天內完成填寫，第一銀行將依照所填寫資料發送獎項。「機會中獎回函」所填寫資料用於寄送實體贈品獎項及申報所得，填寫之個人資料須與綁定於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之身分證字號一致，若逾填寫截止日、非本人填寫或填寫資料錯誤等致影響身分確認及發送獎項，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3. 中獎之電子票券(momo幣50點、新光三越享樂券100元、全家禮物卡200元)將於「機會中獎回函」填寫截止日後15個工作天內推播至參加者綁定於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之LINE帳號；中獎之小粉獅周邊商品(小粉獅燙金帆布袋、小粉獅抱枕毯、SIGG保溫瓶)將於「機會中獎回函」填寫截止日後30個工作天內寄送至參加者所填寫之指定地址，獎項收件地址僅限臺、澎、金、馬地區，如非前述地區，第一銀行將不予寄發，視同放棄中獎資格。

(三)本活動獎項以第一銀行公告為準，恕不提供交換、挑選、轉讓及折現，亦不得更換參加者或中獎人。

(四)本活動之參加者限居住於臺、澎、金、馬地區之本國國民參加。資料若有不實，將取消其參加及領獎資格。

(五)本活動之獲獎名單將依照第一銀行審核或公告為準，不得異議。本活動獎項發放前，若參加者封鎖或刪除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好友、取消或重新綁定第一銀行LINE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LINE用戶帳號註銷、刪除或重新註冊等原因致有無法收到通知等情事者，即失去參加本活動及獲得獎項之資格。

(六)第一銀行保留解釋、修改、變更、終止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活動如有變更或終止時，將於本活動網頁或官方粉絲團公告，不另行通知。

(七)參加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第一銀行保留審核參加者資格之權利，參加者如有資料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第一銀行得取消其參加或獲獎資格；若因資料不正確，而導致無法聯繫，恕無法要求補發。如有致損害於第一銀行或第三人，參加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八)如有任何因為電腦、網路、電話、技術等不可歸責第一銀行之事由，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毀損之情況，致影響活動結果者，第一銀行不負任何責任；另若有其他違反活動公平性之方式或行為，一經第一銀行發現或因第三人檢舉經查證屬實，上述情況第一銀行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外，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且第一銀行不負任何責任，參加者亦不得因此異議。另本活動若因電腦軟硬體問題，或個人電腦操作使用不當，造成活動畫面無法顯示，使用者均不得要求賠償。
- (九)本活動屬機會中獎所得，中獎人年度累積贈品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整，應列入其年度綜合所得，若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00 元整，中獎人須自行負擔 10% 之所得稅（非境內居住之個人，以獎金或獎品價值之金額，扣取 20% 稅額），並配合第一銀行辦理代扣繳相關事宜。中獎人另須提供姓名、戶籍地址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第一銀行向主管機關進行年度列單申報作業，依所得稅法第 94-1 條，第一銀行依法得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予中獎人，中獎人若有需求，請另提出申請。若中獎人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未依限如期繳納應繳稅額並配合辦理領獎手續等相關事宜者，即視為放棄中獎資格。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 (十)粉獅幣相關使用規定請參考「粉獅幣集點平台使用條款」，網址：  
<https://firstbk.tw/ileocoin-3/>。
- (十一) 「momo 幣 50 點」、「新光三越享樂券 100 元」與「全家禮物卡 200 元」之注意事項：
1. 第一銀行非本活動獎項「momo 幣 50 點」、「新光三越享樂券 100 元」與「全家禮物卡 200 元」之製造者，且與該獎項之提供廠商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得獎者如因使用該獎項發生任何爭議或相關使用規範，請逕洽該獎項之實際製造者或提供廠商處理。
  2. 「「momo 幣 50 點」、「新光三越享樂券 100 元」與「全家禮物卡 200 元」連結/序號僅限兌換一次，不得重複使用，且為不記名，任何人持有皆可兌換，請自行妥善保管，如遭他人盜用，恕不補發，並請勿擅自偽造、變造以免受罰。
- (十二) 第一銀行因舉辦本活動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1. 蒐集之目的：為確認參加者是否達成活動條件，以利進行後續點數發放、獎項發送及所得申報事宜。
  2. 個人資料之類別：身分證字號、姓名、LINE 帳號、生日、手機號碼、通訊地址、戶籍地址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甲、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第一銀行因執行活動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乙、對象：第一銀行。  
丙、地區：我國境內。  
丁、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得行使查詢、更正等權利。
  5.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將無法參加此活動，敬請見諒。
- (十三) 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上述條款；若有違反者，第一銀行有權取消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義，請撥打第一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02)2181-1111。